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7號

原告 王彩鳳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告 大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菁
被告 紅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年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張子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珊華